表24

核准制和评审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扶持申请书

（投资推广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区外影视后期制作重点企业拓展业务扶持

□ 区外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拓展业务扶持

□ 文化产业（含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招商扶持

（本表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有关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被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将不能申请资金扶持）。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区文促中心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 （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账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及地址 | |  | | 注册类型 |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万元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助单位 |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类别名称：  **（备注：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和《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填写）** | | | |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三、区外后期制作企业拓展业务申请扶持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企业类型 | □总部 □控股子公司 |
| 原注册地址 |  | | |
| 现注册地址 |  | | |
| 获奖作品名称 |  | | |
| 奖项名称 | □奥斯卡金像奖□柏林□戛纳□威尼斯电影节后期制作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其他国际A类电影节（电影节名称： ）  □ 昂西动画节  □中国金鸡百花奖后期制作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家级大奖（大奖名称： ）后期制作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 |
| 获奖者名称 | □ 申报单位名称  □ 作品名称（不符合申报条件）  □ 个人或团队名义（不符合申报条件） | | |
| 获奖时间 |  | | |
| 申请扶持总金额 | 万元（按50%、30%、20%比例分三年拨付） | | |

**四、区外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拓展业务申请扶持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企业类型 | □总部 □控股子公司 |
| 原单位地址 |  | | |
| 现单位地址 |  | | |
| 拓展业务类型 | □IPO上市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  □“全国文化企业30强”；  □中央文化企业；  □“深圳文化企业100强”；  □头部网络视听（文学）平台、影视动漫企业、游戏电竞企业；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填补区内产业链薄弱环节的数字创意产业领域重点企业；  □影视动漫、 游戏电竞、 数字设计、 网络视听、 网络文学、数字多媒体、剧本游戏数字化平台等领域的区外重点企业 |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总额： 万元（ 年度） | | |
| 申请扶持类型和金额 | □前期奖励 万元，第 次申请；  □经营奖励 万元，第 次申请（ 年度） | | |
| 合计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

**五、集聚空间投资推广申请扶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已引进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至<七>项扶持企业（共 家）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获扶持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万元 | |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3、迁入企业注册或地址变更证明 | 是 | 是 |
| □ | 4、房屋租赁合同（申请单位自有物业无需提供租赁合同，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是 | 是 |
| □ | 5、上年度审计报告（仅区外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拓展业务申请扶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6、获奖证书、奖杯原件及照片、奖项官方机构出具的获奖证明文件、相关新闻报道链接和截图（仅影视后期制作获奖企业需提供） | 是 | 是 |
| □ | 7、上市和挂牌证明文件（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提供） | 是 | 是 |
| □ | 8、控股证明材料（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提供） | 是 | 是 |
| □ | 9、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深圳文化企业100强”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需提供） | 是 | 是 |
| □ | 10、集聚空间招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引进企业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其中在四“拓展业务类型“中选项“填补区内产业链薄弱环节的数字创意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或“影视动漫、 游戏电竞、 数字设计、 网络视听、 网络文学、数字多媒体、剧本游戏数字化平台等领域的区外重点企业”的需提交一式六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文促中心。